

附錄一 調查計畫概要

一、調查目的

- (一)以 111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為對象，蒐集其畢業後之流向概況，包括升學進路類別、就業行業及其未升學未就業原因等統計資料，以了解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實際情形。
- (二)呈現高級中等教育應屆畢業生之升學趨勢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，供教育行政部門研擬相關計畫參考；並另蒐集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等資料，供原住民教育決策參據。

二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本調查以 111 學年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科、專業群科、綜合高中、實用技能學程與進修部¹應屆畢業生為對象，總計 171,481 人，分別來自全國(有畢業生) 514 所高級中等學校(包含大專校院附設高職部、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、特教學校、監獄學校及矯正學校)。

三、調查資料時間與實施時期

本調查資料靜態時間以 112 年 9 月 30 日為準；調查實施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。

四、調查內容(調查表式詳附件)

- (一)畢業生人數：應屆畢業生總人數，按性別統計。
- (二)已升學人數：區分為「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」、「公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部」、「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」、「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部」、「公立二專日間部」、「公立二專進修部」、「私立二專日間部」、「私立二專進修部」、「警察大學」、「警察專科學校」、「軍事院校」、「赴國外、大陸就讀」、「其他學校」。
- (三)已就業人數：按就業行業別區分為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」、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」、「製造業」、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、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」、「營造工程業」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、「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」、「金融及保險業」、「不動產業」、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、「支援服務業」、「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」、「教育業」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、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、「其他服務業」。
- (四)未升學未就業人數：按其原因分為「正在接受職業訓練」、「正在軍中服役」、「需

¹進修部自103學年開始納入受查對象。

要工作而未找到」、「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」、「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」、「準備出國」、「其他」。

(五)其他情況：分為「遷居國外」、「死亡」、「無法聯繫或不詳」。

五、調查方法

「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」依調查對象分全校應屆畢業生及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兩類，於 7、8 月間舉辦講習後，請各校運用通信調查、電話聯絡、聯絡網及導師查填等方式，蒐集每位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資料，並彙編該校統計表。

六、辦理機關及分工

由教育部統計處主辦，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校輔導室或實習輔導處協辦，其工作分配如下：

- (一)調查方案之設計、策劃、督導、進度之控制，以及調查表、結果表設計等統籌性事宜均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，並依規定將調查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。
- (二)調查工作手冊，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統一印製，發送各校應用。
- (三)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督導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調查，並彙整審核其調查結果。
- (四)調查工作由各校輔導處(室)或實習處辦理。

七、資料之整理與統計

- (一)各校彙整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資料，並至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管理系統」上傳該校統計表。
- (二)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各市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(99 年五都改制前原高雄縣私立學校除外)，分別由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教育局負責初審，餘皆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初審。
- (三)教育部統計處複核後，彙編調查結果統計表及撰寫調查報告，並以電子書刊公布結果資料，提供各機關、學校及民眾查詢參用。

八、調查性質

本調查為按學年舉辦之定期調查。